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58号

罪犯周旭，男，198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珙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作出（2013）成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旭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周旭未提出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复字第737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成刑初字第349号以制造毒品罪，判处周旭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缓执行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6年11月19日止。于2014年11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(2017)川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刑更101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45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周旭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旭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周旭减刑材料1卷